

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实施办法

(2019 级)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从 2017 年开始实行招生改革，本科生按专业大类（环境科学与工程类）招生，经过一年的专业基础课学习后，再分为环境科学、环境工程和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三个专业继续培养。为使分专业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新的招生模式和培养模式成功运转，现参照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并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订如下分专业原则及办法：

一、分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1. 领导、组织原则。成立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和以教学副院长、学生工作副院长组成的工作小组，负责全体本科生的分专业工作。分专业工作同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。

2.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分专业工作将遵循程序公开、信息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的原则展开。

3. 先报志愿优先原则。分专业工作将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，首先考虑学生的第一志愿。若因专业规模限制等原因没能满足第一志愿的，考虑第二志愿，以此类推。

4. 学习成绩优先原则。在同一次序志愿下，根据学生第一学期 ABC 必修课平均学分绩排名，确定录取顺序。

5. 专业规模适度原则。分专业工作进行之前，由“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”依据各专业师资队伍、教学资源等情况确定每个专业录取学生的规模（环境科学专业不少于 32 人、环境工程专业不少于 28 人、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不少于 15 人）。

二、分专业工作的实施程序与办法

1. 专业介绍。学院统一安排各专业教师在分专业工作进行之前通过讲座、咨询等形式，向全体学生介绍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就业前景等，引导学生合理填报志愿。

2. 学生预报专业志愿。第二学期中旬开始，组织全体学生填写“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自选专业申请表”。

3. 分专业领导小组根据预报情况，确定各专业应录取学生的数量。

4. 向全体学生公布各专业应录取学生人数，公布全体学生的平均学分绩。

5. 学生正式填报专业志愿。学生需写明自己的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。

6. 由分专业领导小组根据正式志愿填报情况，研究确定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，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审定。

7. 正式公布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，大二分为三个专业。

三、附则

1. 各专业本科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及各类评奖工作中享受同等待遇。

2. 本办法由“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领导小组”负责解释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6月4日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分专业领导小组：孙红文 鞠美庭 陈万
胜 冯银厂 展思辉 丛培芳 周明华 朱琳 汪磊 王鑫 漆新华 冯剑
丰 鲁金凤 王军锋